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综字〔2018〕10号

河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8年12月12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发挥有效作用，加快推进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河北农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河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负责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咨询和监督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推进学校改革与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构成人数为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和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保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4.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按照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选举等程序产生,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

第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聘请若干校外专家或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项学术事务的特邀委员。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也可由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合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报学校批准。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或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5 人，秘书长 1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提名，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专项学术事务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本章程及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学部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学部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开展相应工作，可以委托学部学术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可委托有关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提出意见建议；有权聘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题工作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

策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学术委员会换届的具体组织工作；
2. 负责学术委员会与相关职能部门、各专门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及学院教授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协调和联系；
3. 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
4. 负责学术委员会会议的组织、记录，编制会议纪要，起草年度工作报告；
5. 负责学术委员会及相关学术组织的档案管理；
6. 负责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和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2.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3. 因工作调离、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4. 一年内不能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占总次数的 $1/2$ 及以上的（经学校允许因公请假除外）；
5.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6.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的，由原委员推荐单位向学

术委员会推荐相应人选，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由学校或校长聘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进行监督；
5.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的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4.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5.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邀请特邀委员参加会议，特邀委员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义务，并享有咨询、建议和表决等有关权利。

第二十条 受学校委托，就下列事项进行学术审议：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6. 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部学术委员会章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9. 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一条 受学校委托，就下列事项进行学术评定：

1. 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参评成果；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教授聘任人选，人才培养计划推荐人选；
3. 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的学术水平。
4.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5.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受学校委托，就下列事项进行学术咨询：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其他学术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一般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征集：

1. 学校委托的事项，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授权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

2. 学术委员会所属各专门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或评议的事项，经各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提出。

3. 由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出。

第二十七条 凡提交学术委员的各类议题，一般应经过调查研究，并附有论证材料，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并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提出动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专门委员会或由若干名委员组成的临时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等对有关议题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研究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但参加投票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方为有

效，同意票应达到实际投票委员的 2/3 以上方为通过。实行书面投票表决时，不得进行预投票，也不得委托他人代替投票。

第三十一条 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投票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具有重大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议题出现严重分歧时，应暂缓做出决定，并在继续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后，再次提交会议讨论表决。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形成《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委员会形成的重要决议单独以书面形式记录存档。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议，需要公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校综字〔2015〕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河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18年12月30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30日印
